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区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机制，明确地质灾害的预警、报告、救援要求和职责，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一体化水平，保障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局根据《甘肃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兰州新区实际，草拟了《兰州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

《兰州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请在邮箱（账号：3396636486@qq.com 密码：8255097jfc）下载，意见请于3月31日前书面反馈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贾风存 电话：8258859 17739900756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兰州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情分级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7
3 风险管理	7
3.1 风险评估	7
3.2 风险管控	9
3.2.1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9
3.2.2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9
3.2.3 预报预警级别.....	9
3.2.4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10
3.2.5 预警响应.....	10
4 应急处置	11
4.1 信息报告	11
4.1.1 速报	11
4.1.2 续报和终报.....	12
4.2 先期处置	12
4.3 分级应对	12
4.4 应急响应	13
4.5 响应终止	15
5 灾后恢复与重建.....	16

5.1 善后处置	16
5.2 调查评估	16
5.3 恢复重建	16
5.3.1 恢复重建规划.....	16
5.3.2 恢复重建实施.....	17
6 保障措施	17
6.1 队伍保障	17
6.2 物资装备保障.....	17
6.3 资金保障	17
6.4 监督检查	18
7 预案管理	18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18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8
7.2.1 宣传培训.....	18
7.2.2 预案演练.....	18
8 附则	18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9
8.2 预案实施时间.....	19

兰州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有效防范应对地质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甘肃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甘肃新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邻县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波及新区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重要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新区党工委和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体制,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及时高效应对处置地质灾害。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地质灾害应对指挥能力和科学水平。

1.5 灾情分级

按照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地质灾害灾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 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较大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 一般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新区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新区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任总指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新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新区经发局、新区建交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公安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教体局、新区卫健委、新区农林水务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应急局、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各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局,承担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新区应急局局长兼任主任,新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新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经发局、新区公安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建交局、新区农水局、新区卫健委。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会议、活动等。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 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公安局、新区建交局、新区农水局、新区卫健委、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 制定抢险救援行动方案, 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 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 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 新区自然资源局。

参加单位: 新区农水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建交局、新区教体局、新区应急局。

主要职责: 做好灾情调查、险情动态监测与处置、预警预报、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会商研判, 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及建议; 开展灾害点及周边隐患点排查巡查,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 开展水情、汛情和气象监测, 及时发布风险预警;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4) 群众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 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 新区经发局、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商文旅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农水局、新区卫健委。

主要职责: 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关资金、物资保障措施,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组织协调生产、调集、转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新区卫健委。

参加单位:新区农水局。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转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饮用水源、食品等,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6)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新区建交局。

参加单位:新区公安局、新区应急局。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受损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应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协调新区内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7) 基础设施保障组

牵头单位:新区经发局。

参加单位:新区财政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建交局、新区农水局、国网新区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新区分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维护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调

度应急通信、供电设备保障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电力供应正常。

(8)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局。

参加单位: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建交局、新区农水局、新区卫健委、新区经发局、国网新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评估。

(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

主要职责:加强受灾地治安管理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乘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安全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10)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参加单位:新区应急局、新区自然资源局、新区卫健委。

主要职责:做好险情、灾情信息发布和应对处置新闻报道等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成立新区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

会指定专人担任,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2 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园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园区党委和园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对处置。

3 风险管理

3.1 风险评估

(1) 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新区地处陇西黄土高原西北部,地处青藏高原、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的交汇地带,也是祁连山脉东延余脉与黄土丘陵的交错地带。总体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中部为秦王川盆地、周边为剥蚀侵蚀丘陵区。区内地质环境条件相对简单,泥石流、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育程度较低。依据《兰州新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1年),新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1处,集中分布于中川园区中川镇的芦井水村和西岔园区西岔镇岷子村、漫湾村、陈家井村一带和华尖村一带,多因削坡建房等原因形成。1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为潜在滑坡(不稳定斜坡),规模等级以中小型为主,威胁人口204人,威胁财产210万元。

据统计,新区近10年内无地质灾害记录。因此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风险低。

(2) 致灾因素分析。地质灾害的形成有内在和外部因素两方面。内在因素表现为地形地貌条件、底层岩性等,外部因素表

现为降水和人类工程活动等。

内在因素：新区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丘陵多呈垅状、条带状分布。梁峁间沟壑发育，主沟和支沟多呈“U”型、“V”型，侵蚀作用强烈，水土流失严重，植被不发育，加之黄土、黄土状土结构疏松，地表水易与下渗，致土体饱和度加大，易形成软塑状易滑体，为滑坡奠定了基础。

外部因素：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对地质环境扰动强烈。各类建设工程中的人工切坡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通过挖填方整治的土地，在雨水和地下静水的共同作用下，易出现空洞、侵蚀沟槽，陡坎处易发生小规模崩塌或滑坡。农村临时建房对原始边坡进行改造，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3) 防治重点

重点防治区：综合新区地质灾害发育的地质环境条件、诱发因素，结合地质灾害点的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确定新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域位于西岔园区西岔镇龚巴川左岸施家湾至岷子村一带、铧尖村、张家墩村和中川园区中川镇芦井水村、平岷村周边。

重点防范期：以降水为主要诱因的不稳定斜坡灾害点重点防范期为 5-9 月，以人类活动（土地整理及工程项目）为主要诱因的地质灾害，以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和运行期为防范期。

从数据来看，尽管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少，受威胁的人口和财产规模小，但相关部门任然要在重点防范期内对重点防治区域加强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全方位做好应对准备。

3.2 风险管控

各园区及新区自然资源局，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制度，明确监测预警目标，确定监测预警重点，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的方式，实现对地质灾害风险的有效管控。

3.2.1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新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完善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与新区**农水局**、新区应急局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险情、灾情和汛情、雨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提升地质灾害和灾害链的早期识别、监测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检查，组织地质灾害趋势分析预测，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分析与评估。

3.2.2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新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将已发现的隐患点纳入管理台账，分类采取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措施。每年冻融期及汛期前，组织建交局、**农水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新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对每处地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发现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2.3 预报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及风险等级等。

3.2.4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网站等渠道，向预警区域内的防灾减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群众及时发送预报预警信息。

3.2.5 预警响应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新区应急局、新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向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现场调查，根据地质灾害基本特征、危害程度、稳定性、影响因素和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险情级别，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据险情实际，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组织转移群众、避险疏散，实施危险区域管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级别	主要响应单位	预警响应措施
蓝色 预警响应	新区应急局	密切关注雨情变化趋势，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按指挥部的指令向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经发局、新区建交局等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做好救援准备。
	新区农水局	密切关注水情变化趋势，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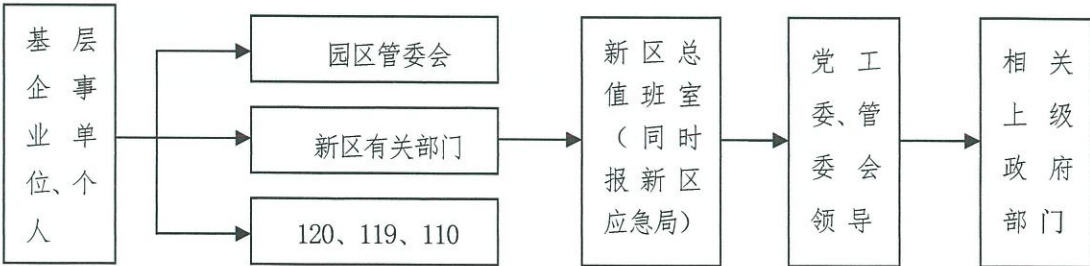
	新区自然资源局	加大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力度。
黄色 预警响应	新区应急局	加强雨情变化趋势监测预报，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按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经发局、新区建交局等单位通报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新区农水局	加强水情变化趋势监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 24 小时巡查监测。
橙色 预警响应	新区应急局	与兰州市气象局沟通，实施雨情动态监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按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经发局、新区建交局等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加强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紧急转移避让。
	新区农水局	实施动态水情变化趋势监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 24 小时巡查监测。
红色 预警响应	新区应急局	与兰州市气象局加强沟通，实时监测雨情变化趋势，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按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新区经发局、新区建交局等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动态会商研判地质灾害趋势。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随时准备抢险救援。及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实施危险区域管控。
	新区农水局	实施动态水情变化趋势监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新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 24 小时巡查监测。

预警响应视气象条件以及实时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预警响应自动终止。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速报



灾害发生地园区管委会应及时将险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新区管委会（新区总值班室），同时通报新区自然资源、新区应急局，报告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的规模、伤亡人数、初判经济损失、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4.1.2续报和终报

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及应对处置进展，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续报和终报工作。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周边的自然地理环境、受灾建筑物、地形地貌，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4.2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中心社区、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新区有关部门发现或接报险情、灾情后，在上报信息的同时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4.3分级应对

(1)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应对。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判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立即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配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做好应对工作。

(2) 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应对。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

(3) 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应对。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园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新区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支持。

(4) 超出属地园区管委会应对能力或跨园区的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由新区管委会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超出新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地质灾害险情、灾情，逐级报省市市政府协调应对。

4.4 应急响应

新区级地质灾害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启动地质灾害Ⅰ级、Ⅱ级响应后，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启动新区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后，在受灾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领导下，园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及时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受灾群众安置、基础设施维护抢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园区开展应急处置，并根据园区需求给予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支援。地质灾害

超出园区党委和管委会应对能力时,园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向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按程序报请启动新区级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新区级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后,在受灾园区党委和管委会的领导下,园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处置。

各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机构、启动条件、应对处置机构、响应措施按下表执行。

应急响应

响应级别	启动响应机关	启动响应条件	应对处置机关	响应措施
I级响应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启动。	有以下情况之一: ① 因灾死亡3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② 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③ 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或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造成特别重大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1) 灾情报告。立即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2) 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和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3)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妥善安置受灾群众;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统筹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物资,发放救灾物资,保障灾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4) 收集灾情。新区应急局、新区自然资源局通过灾情上报系统收集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社会影响等灾情信息;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迅速摸排本行业本领域受灾情况,及时报告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综合研判。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综合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开展现场应急调查及周边隐患排查,全面了解掌握灾情,研究应对处置措施。 (6) 派遣救援队伍。根据灾情研判和救灾实际需要,协调调度有关救援队伍赴抢险救援,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 (7) 实施交通管制。对通往灾区的主要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医疗卫生、救灾物资车辆和转送危重伤员、受灾群众车辆进出灾区,分流非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入灾区。 (8) 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抢救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救治;加大对灾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等医疗物资的调度供应,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医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组织卫生防疫力量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 (9) 维护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和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0)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管控,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1) 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险情、灾情信息发布和应对处置

		损失的地质灾害。		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12) 灾情核查与统计。开展灾情核查,对受灾情况进行评估和汇总统计。
--	--	----------	--	---

II级 响应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启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因灾死亡2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② 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③ 发生社会关注度非常高、危害重大、造成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参照新区级地质灾害I级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III级 响应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因灾死亡1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② 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③ 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大、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在受灾园区党委和管委会的领导下,园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对处置。	(1) 及时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受灾群众安置、基础设施维护抢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2)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帮助园区开展应急处置,并根据园区需求给予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支援。 (3) 地质灾害超出当地市(州)党工委和管委会应对能力时,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向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按程序报请启动新区级地质灾害II级应急响应。
IV级 响应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部同意后启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因灾无人死亡,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② 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2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③ 发生社会关注、造成一定损失的地质灾害。	在受灾园区党委和管委会的领导下,园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处置。	(1) 及时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受灾群众安置、基础设施维护抢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2)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帮助园区开展应急处置,并根据灾区需求给予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支援。 (3)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处置。

4.5 响应终止

当地质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

本得到保障,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由应急处置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5 灾后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地管委会对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对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法律援助。有关部门对灾害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现场消毒、疫情预防工作。保险机构提前介入,按程序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参保险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应对处置结束后,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配合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对地质灾害的类型、成因、性质、规模、灾害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地质灾害应对处置结束后,新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并向新区管委会提交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一般地质灾害应对处置结束后,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3 恢复重建

5.3.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后,新区管委会配合上级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发生后,按照分级应

对的原则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新区管委会会同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组织编制或指导园区管委会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3.2恢复重建实施

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新区、园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镇政府、中心社区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新区、园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对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6.2 物资装备保障

新区、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机制,保障地质灾害应对处置所需监测预警、应急通信、工程抢险、生活救助、人员防护等物资装备的有效供应。

6.3 资金保障

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需财政负担的,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6.4 监督检查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保障的经验教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新区应急局会同新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本预案,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1 宣传培训

新区、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2.2 预案演练

新区、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地质灾害预案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群发性地质灾害:在一定区域一定时间段内,同一主要致灾因素(一般指降雨或者地震)引发的多处(起)或多种地质灾害。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产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潜在经济损失:地质灾害险情可能造成的最大直接经济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一览表

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一览表

序 号	编 号	名 称	地 理 位 置	规 模 等 级	稳 定 性（易发性）		险 情		险 情 等 级	防 治 措 施
					现 状	预 测	威 胁 人 口 （人）	威 胁 财 产 （万元）		
1	LZXQH010	西岔镇岷子村一社 78、94 号潜在滑坡	西岔镇岷子村	小型	较差	差	12	15	中等	群测群防
2	LZXQH011	西岔镇岷子村三社 366潜在滑坡	西岔镇岷子村	中型	较差	差	35	35	中等	群测群防
3	LZXQH012	西岔镇岷子村三社 692号潜在滑坡	西岔镇岷子村	中型	较差	差	4	5	小	群测群防
4	LZXQH016	西岔镇陈家井村一社 266 号潜在滑坡	西岔镇陈家井村	小型	较差	差	6	7	小	群测群防
5	LZXQH017	西岔镇陈家井村一社 376 号潜在滑坡	西岔镇陈家井村	小型	较差	差	8	10	小	群测群防
6	LZXQH018	西岔镇陈家井村一社8 号、460 号潜在滑坡	西岔镇陈家井村	小型	较差	差	12	15	中等	群测群防
7	LZXQH019	兰州新区经十五支兰 石厂站东北侧潜在滑	西岔镇山字墩村	小型	较差	差	30	40	中等	群测群防
8	LZXQH022	西岔镇钅尖村三社 46 号潜在滑坡	西岔镇钅尖村	小型	较差	差	15	15	中等	群测群防
9	LZXQH023	西岔镇张家墩潜在滑 坡	西岔镇张家墩村	小型	较差	差	40	25	中等	群测群防
10	LZXQH025	中川镇芦井水村三红 湾潜在滑坡	中川镇芦井水村	中型	较差	差	12	13	中等	群测群防
11	LZXQH027	中川镇永登指挥部侧 潜在滑坡	中川镇宗家梁村	中型	较差	差	30	30	中等	群测群防